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主要包括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等。

2、投资金额：最高总额不超过等额 3 亿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期限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近年公司不断拓展海外市场，智慧幕墙系统及材料产品、地铁屏蔽门产品海外出口业务量逐年提升。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同时公司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保证公司海外业务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子公司需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投资金额：最高总额不超过等额 3 亿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交易的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4、投资期限：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衍生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对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和操作原则、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

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公司应对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有利于加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并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投机性操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